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 工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的「2025 年半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王雪松及秦珂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20068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40,980,548.2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31,843,854.06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5,560,001.50 元。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5,600,0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

2、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 0.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

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5 年 9 月 17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9 月 1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9 月 17 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相关参数变动情况

六、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9 号 联系人：梁巍浩

电话：0511-80300729 传真：0511-80300729

七、备查文件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